附件1

涉及机构改革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 　  | 填报时间：2019年7月31日 |
| 序号 | 名称和文号 | 发布日期 | 文件类型 | 清理意见 | 理由 | 备注 |
| 法规 | 规章 | 政府规范性文件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保留 | 修改 | 废止 |  |  |
| 1 | 　《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库水资源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江府〔2006〕7号） | 　 | 　 | 　 | √ | 　 |  | 　 | 　√ | 该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废止，且自2011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后，有关上位法规定及相关制度与政策可保障我市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需要。 | 　 |
| 2 | 　《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08〕2号） | 　 | 　 | 　 | √ | 　 | √ | 　 | 　 | 　需要大堤管理办法作为依据对大堤进行管理。 | 　 |
| 3 | 　《江门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江府〔2010〕13号） | 　 | 　 | 　 | √ | 　 | √ |  | 　 | 　经与省水利厅沟通，省尚未废止省级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
| 4 | 　《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08〕18号） | 　 | 　 | 　 | √ | 　 | 　 | √ | 　 |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自2018年起由市河长办统筹管理使用，同时根据财政部门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新规定，需对该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 已列入《江门市2019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正式项目 |
| 5 | 《关于印发修订后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的通知》（江水法[2012]12号） |  |  |  |  | √ | √ |  |  | 此次机构改革虽对我局的名称作了变更，但该文关于我局职责的相关规定与此次机构改革精神一致，不修改不影响本局有效履行职责。 |  |
| 6 | 《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务局贯彻<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水建管[2013]157号） |  |  |  |  | √ | √ |  |  | 此次机构改革虽对我局的名称作了变更，但该文关于我局职责的相关规定与此次机构改革精神一致，不修改不影响本局有效履行职责。 |  |